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81號

113年6月24日辯論終結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

被告 郭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,7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請求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、53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000年0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、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用／繳款紀錄查詢2份、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線上認證資料、存摺存款對帳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7、39至43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
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承威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
555,712元	同左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11	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